

金昌心语

第30期 第一版 2012年1月13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新年寄语



金昌父老乡亲：新年好！

值此新年来临之际，首先金昌全体法轮功学员向十二年来给予我们同情、理解、支持和帮助的金昌父老乡亲们表示诚挚的祝福！历史将永远记住那些在黑暗中依然心存善良与正义的人们，你们的善念善行将给你们带来无限美好的未来！

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十二年来，中华大地上演了一场史来空前的正邪大战，法轮功学员秉承“真、善、忍”宇宙真理，顶住了邪党的疯狂打压。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邪恶的迫害，曝光中共惊天的罪恶，这不是搞政治，这不是要谁的政权。这是讲真相，这是反迫害。

善恶有报终有时，残害人民的罪人，最终都逃脱不了正义的审判。要求严惩罪大恶极的元凶和死党，以及负有血债的罪恶凶手，也是在循天理和正人间公道。今天，在全球范围内，对迫害“真、善、忍”的恶人进行审判的序幕已经庄严的拉开。人类将迎来善良战胜残暴，光明驱走黑暗的伟大时刻！

新的一年里，衷心希望父老乡亲们珍惜机缘，了解法轮功真相，分清正邪，明辨善恶，远离邪恶，点亮心灯。请诚心记住“法轮大法好”，这句简短的真相之言，会使今天世上每一个不平凡的生命拥有平安！幸福！光明！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原则不断提升道德水准，从而获得心灵的净化和身体的健康。通过修炼，修炼者还可以逐渐开智开慧，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至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上亿不同族裔的修炼者，同时获得海外各项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达三千多项。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并可以通过明慧网免费下载。◇



吉祥*吉祥*吉祥*吉祥*如意*如意*如意*如意*如意

“天安门自焚”栽赃案目击者讲述所见过程

二零零三年七月末的一天，我正在批发市场内的店铺摊位上招呼顾客，忽然看见一位很久未见的朋友和一位男士来到我面前，寒暄几句后，朋友说：“你咋越活越年轻啊？气色又这么好！”

我讲起我炼法轮功受益的真相，当我讲到中共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栽赃法轮功时，与朋友一同来的男士对我笑了笑说：

“你再讲也没有我讲得真实，因为我是目击者。”紧接着他讲述了他的整个目击过程。

“零一年农历除夕下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谓‘自焚’发生当日），我和另一同事被派去北京找我单位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我们刚走近天安门广场边缘，便有警察检查身份证件，我拿出单位介绍信，说明情况后才放行。

没走几步又有便衣询问干什么的，我就又重复上面的话。就这样三步一问、五步一查边走边回答着他们。

就在我匆匆走入广场时，便远远地看见了着火与灭火，还看到一个（自焚的）女人被一个男人打倒的场面，还有一个人好象在旁边慢条斯理地拍照、摄像。



1、刘春玲头部受击



2、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3、刘春玲手摸被打后的头部，倒地。



4、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我记得很清楚的是这些人清一色的全穿着三接头皮鞋。当时只是感到气氛十分紧张和恐怖。

由于不准在场内停留，没多考虑什么便在警察、便衣的驱赶下尽快离开了广场。因为不知是咋回事，回去后几乎淡忘了此事。”

“可是几天后我看中央台新闻和焦点访谈时仔细一看这个场面，不就是我那天现场看到的场面吗？”

那一天的情景便一幕幕地在我的脑中显现，一切还记忆犹新。我再一细琢磨，不对呀，连我这样一名‘名正言顺’的保卫干部都盘查得这么严格，那些法轮功学员怎么能够进得去呢？

“自焚”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自焚者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完好无损。烈焰焚身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剧痛，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当天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央视记者更是有备而来，拍摄的有近景、远景和特写。

而且当时有一个广场警察还对我说，年三十这里都戒严了，还找什么‘法轮功’？还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当时在‘自焚’现场，有的便衣就象悠闲人一样，就算他们见多识广，‘天安门自焚’应该是他们有生以来头一遭目睹吧？再‘处变不惊’也不该是那个样子，那不真和拍电影一样吗？

所以呀，我不相信是法轮功自焚！以后再让我抓法轮功学员的事，我就推辞不干了。”

[注：此人与他的同事同时在天安门广场现场目击了“自焚”事件，从保证这位目击人的安全出发，我们特隐去其姓名和单位。] ◇

“天安门自焚”造出的“世界之最”

■ 最幸运的电视台

“天安门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拍摄到了近距离、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

■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

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右图）

■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

在“自焚”事件中的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还能唱歌。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奇迹”（右图）

■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

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但北京积水潭



医院治疗“自焚”者时，还允许不穿白大褂、不带口罩的记者，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近距离采访。

■ 喝汽油最多的人

“自焚”事件中的刘葆荣称自己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却没有中毒（体重100斤的人喝汽油量达375克就会死亡）。

■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

“自焚”发生后，天安门巡逻警察一分多钟内拿出20多个灭火器，还有专业灭火毯，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难道每个警车平时都装备着十几个灭火设备？实在引人怀疑。◇



大陆法官、检察官言论，彰显中共践踏法律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多年来，中共总在标榜自己“依法治国”，然而在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中共法官和检察官们的荒唐言行常常自曝其丑，尤其在面对当事人聘请辩护律师时。

如：不久前，湖北襄阳市樊城法院法官对法轮功学员赵国江说：律师辩护胜诉了也要判刑，请律师没有用，只能瞎花钱。

该法官等于是揭了中共的老底，他的话无异于告诉人们，法庭辩护，只是走走过场、装装样子。当局说你有罪，你就是有罪，想怎么判你就怎么判你。什么“依法治国”，只是骗人的鬼话。

又如，山东青岛法官于泳对法轮功学员尚德兴说：“本来想判你无罪，因为你请律师，我判你三年。”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法院工作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说：“上面”有令，请律师的强行重判。

这两个案例中，判刑的依据是什么？只能说是“聘请律师犯法”。恐怕翻遍中外的法律，也找不出这一条。倒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具有律师帮助权。谁破坏这条法律的实施，谁就是犯法。也就是说，不仅仅是法官，法官的“上面”都在公然违法。法官的“上面”是谁？中国老百姓都清楚，是法院的头

头和中共的政法委。而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中，还有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专事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非法组织，它们都是听命于中共的个人或组织机构。也就是说，真正违法犯罪的是中共集团。中共法官的言行，无意中曝光了中共的罪恶。

类似的还有“聘请外地律师犯罪论”。黑龙江省鸡西市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夫妇被警察绑架后，家属到检察院询问案情，办案人员对家属说：“（如果你们）用北京律师肯定判十年，想要放人就用本地律师。”至于“北京律师”和“本地律师”在法律上有何区别，恐怕该检察官也说不清楚。十年的量刑标准从何而来，资深的法律专家也会找不到答案。但是有一点可以明确的是，聘请本地律师可以放人，说明这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被绑架之前的行为并没有违法。检察官的言论同样暴露了中共执法机构的荒唐。

无论是“律师辩护无用论”，还是“请律师重判论”，抑或“请外地律师判刑论”，都是见不得光的言论。它的大行其道，表明了中共法官群体在无视法律，执法犯法，成了中共以权代法的最佳注解。也从另一面说明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中共法官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诬判。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是污蔑法轮功为“×教”，然而时至今日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为“×教”。本来嘛，法轮功修心向善，祛病健身，提升人们的道德，净化社会风气。如果这也是邪的，世上就没有正的了。想必这点即便是中共的法律制定者，也是心知肚明的。

这就导致了中共法官们的尴尬处境：无法可依，却要披着法律的外衣，冒充正义的化身。而律师的辩护却一点点将它们的画皮撕开，展示出它们的真实面目。所以在法庭上，律师辩护完后，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旁听者竖起大拇指，法庭内掌声雷动；公诉人语无伦次，法官们哑口无言；明白了亲人是无辜受害的家人怒斥法官，有良知的法官默默询问北京律师“外地有没有判无罪或缓刑的先例？”

这些显然是中共最惧怕的，所以它卸下伪装，以各种方式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

中共污蔑法轮功，其实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中共用来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恰恰适用于中共自己，是中共邪教在破坏法律实施，阻止律师辩护，假借法律之名陷害无辜。

中共是真正的污染之源，只有抛弃中共，才能正本清源。只有抛弃中共，法官们的尴尬处境才会得以消除。

“开庭”接受公开质证和辩论，是中共最害怕的

中共的法院在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时，往往刁难律师不许接见当事人，不许作无罪辩护，或干脆找接口不公开庭审，而且非法庭审过程中，多次找碴打断当事人的自我辩护。那么中共的法官、检察官到底在肆意掩盖什么呢？

既然开庭，就应该公开把所谓的“证据”堂堂正正的拿出来、按照法定的程序辩一辩。事实上，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检察院的公诉人从不会说那些传单、期刊和光碟的具体内容，都是只会很笼统的用“法轮功的资料”和“法轮功光碟”来作为所谓的“证据”。

因为当庭公开了这些期刊、传单、光碟的内容，例如，天安门“自焚”伪案中刘春玲被重击倒地而亡，刘思影在医院里气管被切开却能唱歌，王进东被火烧的衣衫褴褛可两腿中间的塑料瓶却完好无损，透透彻彻的分析会证明天

安门“自焚”伪案是一场人为的、为嫁祸法轮功而制造的大骗局。真相大白，在场的所有人都明白了真相，那么就昭示了这场诉讼的无理和非法，就证明了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说到《九评》，那是真实的历史，而且中国老百姓谁也没有看到禁看《九评》的公文，为什么不能传看呢？

法轮功没有任何危害国家和他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都是按照“真善忍”修心的好人，检察院所提交的任何证据都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如果有亲友家人在开庭时到现场支持辩护，可以要求仔细察看检察院提交的每一证据，可逐一分析和辩护。对此，法院与检察院却极力回避，因为那些内容会有力的证明法轮功无罪，法轮功学员无罪。反而会证明对法轮功的任何迫害在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最重要是公开质证会使邪恶谎言当场被揭穿，迫害伎俩立即被识破，其实这才是中共最害怕的。

金昌市看守所凌虐、毒打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2011年12月以来近半个月，金昌市看守所不允许所有人员家属接见，同样被非法关押在金昌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余成红、刘志萍、陈旭忠三人也是被无理禁止接见家人。据悉，这是金昌市看守所继1999年4月打死人事件后，再次发生羁押人员被打死亡的恶性事件。

下面是金昌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迫害

一、野蛮灌食

2001年元月2号，金昌市公安局政保处王有祥、王明芳策划，金昌市公安联合行动，非法抓捕了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大部份是女性），当天各地派出所把这十几个法轮功学员非法集中关押在金昌市看守所，扬言：要劳教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当时的中共政法委书记王多民指示：“只要不死人，怎么灌都行。”

三天过去了，突然金昌市看守所一下子进来好多金昌市、金川区专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他们把法轮功学员叫到办公室，十几个人把法轮功学员按到地上，摆成“大”字形，两条腿很快被人压上，有人用腿跪着紧紧压住法轮功学员膝盖，把两条胳膊也死死压住，肚子上还坐着一个人，把头抱住，鼻孔捏住，整个人动弹不得，呼吸困难，这时有人在法轮功学员嘴里插上扩张器，另一人拿着白色的面粉、奶粉混成的糊状物，一个人在旁边指挥着，口里骂着脏话，就这样开始对女法轮功学员野蛮灌食。十几个人折磨法轮功学员二、三十分钟后，法轮功学员几乎窒息，脸上、脖子里、头发上、衣服上到处是白糊糊。当时天气很冷，白糊糊都被冻上了，法轮功学员凄惨的叫声在看守所上空回荡，当法轮功学员被抬回号室时有人还用脚踢法轮功学员，嘴里骂着诽谤大法的脏话。法轮功学员侯有芳老师就是被强制灌食的之一，参与迫害的人群中有一个曾经是她的学生，这个学生灌食时不敢面对侯老师，只好躲在门后。

2004年10月17日金昌法轮功学员高吉银、王玉红夫妇被非法关押在金昌市看守所。夫妻俩在金昌看守所绝食抗议迫害，被野蛮灌食。把高吉银拉到医院插胃管，高吉银至今鼻孔还经常流血。看守所副所长许福有（音）、陈国民指使男犯人，把王玉红按倒在地，压住胳膊，用温水冲的面糊强制灌食，连续几天的灌食迫害，使王玉红嘴角被撕裂出血，身体虚弱。夫妻俩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不许亲人接见，家人送的日用品也收不到，严密封锁消息，企图用高压动摇他

们对“真、善、忍”的信仰。

二、怂恿犯人凌虐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金昌法轮功学员曹芳被关押在看守所期间，受尽了凌虐，牢头逼迫曹芳用刺骨的冰水一直擦院子，曹芳身体和精神的承受达到了极限，身体非常虚弱，骨瘦如柴，眼窝深陷，一口一口地吐血。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曹芳再次被非法关押在金昌市看守所近十个月，期间，牢头高云霞（五十七岁，诈骗犯，十五年徒刑）教唆监室犯人对曹芳百般的凌虐折磨，曹芳被迫害的体重只有八十多斤，经常一口一口的吐血，肚子陷进去一个深坑。

高云霞挑唆赵营（十九岁，盗窃）从早到晚找茬辱骂曹芳，论年纪赵营应该叫曹芳奶奶（赵营刚进看守所前几天叫曹芳奶奶），可赵营对曹芳从来都是恶狠狠的直呼其名，有时直接就骂“老不死的”。晚上睡觉，高云霞指使赵营用纸团，用瓶子砸曹芳，曹芳几次被砸醒，她俩得意的窃笑。高云霞、赵营不给曹芳喝热水，三九寒天，曹芳，一个五十七岁的老人还喝冰水，高云霞指使赵营把曹芳接冰水的瓶子甩的老远。

金昌市看守所二十四小时全程监控，监室人员的一举一动管教看的清清楚楚，但管教对高云霞、赵营的恶劣行径装聋作哑，不管不问，纵容她们为所欲为的迫害曹芳。迫害法轮功十二年来，中共邪党一直都是在利用最邪恶最没有人性的人渣败类来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

三、毒打

2007年11月2日中午十二点多，金昌蒋世香、马咏雁关进金昌市看守所。蒋世香、马咏雁喊：“法轮大法好！”“天灭中共，退党保命”。金昌市看守所所长刘兴国，副所长陈国民命令女管教邹斌训她们。

11月5日上午，邹斌和三、四个男管教把蒋世香挤在二号女监室院墙角处，扇耳光，拳打脚踢，强拉硬拽，蒋世香惨叫不止。他们命令两个犯人把蒋世香拖到办公室，邹斌拿着皮管子，硬木条不停的毒打，蒋世香被毒打得不省人事昏倒在冰冷的水泥地上，躺了很长时间。他们又把蒋世香拖到办公室门口的水泥地上，躺了半个小时还没有醒，他们命令两个犯人把蒋世香拖到女监室。蒋世香被毒打的腰椎损伤，全身动不了，右手小指骨折，胳膊肿胀，青紫，时常昏迷。

在金昌看守所这样一个充满恐怖、邪恶、丧失人性的地方，人生的安全都得不到保证，法轮功学员的亲朋非常担心他们的安危，希望全世界正义善良的人士和关注人权侵害的相关国际机构，对甘肃金昌看守所进行追踪调查。